证券代码：600408　　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　　编号：临 2022—039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宏安焦化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太原分行”）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了保证担保，截至目前的主债权余额为 8,480 万元。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，公司与招行太原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重新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宏安焦化与该行签署了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宏安焦化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时间：1993 年 7 月 29 日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3036931N

（4）注册地及办公地点：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杨锦龙

（6）注册资本：100,680 万元

（7）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焦炭、焦炭副产品、热轧 H 型钢、电力等。

（8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李安民先生

（9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

主要财务数据	2022 年 6 月 30 日/ 2022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/ 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593,258.79	527,432.36
负债总额	299,689.40	245,801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92,825.37	281,323.27
营业收入	706,807.42	1,298,993.7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,313.72	28,338.05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：公司与招行太原分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（“主合同”）项下的融资业务，借款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。

2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。

4、担保期间：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需求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